

证券代码：873734

证券简称：康源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加强银行信用管理和担保管理，降低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

公司”)。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企业借款和发行债券、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行为提供的各种形式担保，如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也包括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二) 原则上需要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并依据所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程度和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来确定接受反担保的方式。

(三) 公司全体董事及经理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四)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担保条件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偿债能力；

- （三）无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
- （四）无重大经济纠纷；
- （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严禁对公司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严禁对企业超股比担保。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可为市国资委直管企业提供担保。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供融资担保：

- （一）担保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以及担保人担保制度规定的；
- （二）为购买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项目担保的；
- （三）被担保人已进入破产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四）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经营风险较大的；
- （五）被担保人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六）被担保人与担保人发生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按约定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 （七）金融子企业；
- （八）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被担保人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以上情况确因客观需要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需经上级单位批准，并报市国资委审批。

第九条 公司的融资担保额度应当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经济指标相匹配，累计融资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司为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不受以上规定限制，担保事项按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种类仅限于境内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或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

第十一条 依据所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程度和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来确定接受反担保的方式。

（一）保证反担保。担保人不得接受被担保人以保证的方式提供的反担保。保证反担保由被担保人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第三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可靠、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二）抵押反担保。抵押物必须是所有权、使用权明确且没有争议的资产，依法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资产和已设定抵押的资产不能再抵押，抵押物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到相应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三）质押反担保。质押物必须是所有权明确、不涉及诉讼或争议、且未设定质押的动产、有价证券、应收款项、股权等资产。除能直接取得公允价值的资产外，质押物应进行评估，并到相应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

第十二条 担保申请批准后，作为担保人应与反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签订后，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要切实加强对反担保标的物的跟踪管理，定期核实标的物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标的物安全、完整。

第四章 申请及审查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证明偿债能力的资料；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财务部接到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申请后，应当严格审查评估，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等级、资金用途、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等，评估融资担保风险。

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五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依照《公司章程》《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共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三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八条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经其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股东

会批准后，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并实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三十二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第三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订立后不得随意修改，如因特殊原因必须修改合同内容时，需重新根据本制度进行论证审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五条 当需要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三十六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七章 担保日常风险管理

第三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及时通报本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第三十八条 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

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财务部和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账，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报告公司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四十条 在实施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困难、债务沉重或者违反担保合同等情况，应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应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担保责任。

第四十一条 履行担保人担保责任后，应当依法向被担保人、反担保人行使追偿权。由第三方申请的被担保人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受理后，作为债权人，应当依法及时申报债权，实现优先受偿权。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一）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的风险；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四）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财务部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向债权人发出终止保证合同的书面通知；

（五）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六）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子公司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

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财务部应及时通知被担保人和担保受益人，终止担保合同，办理担保撤销，并进行相应撤销登记：

- （一）担保有效期届满；
- （二）主合同被终止；
- （三）被担保人或担保受益人要求终止担保合同；
- （四）被担保人违反主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所约定事项；
- （五）其他约定事项。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八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本制度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媒体或报刊上及时披露。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总

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制度，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在从事融资担保活动中，违规进行担保，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员，按《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内政办发〔2023〕75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